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十点在公可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璇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3-024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璇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维”)出租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高第街6-2号建筑面积约为4,174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定为166.96万元/年(即每年每平方米租金400元)。
 2.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璇、孙金、徐勇、陶林、崔岩成为中科奥维股东,并且孙金为中科奥维法定代表人,胡璇、徐勇为中科奥维董事,陶林为中科奥维监事,陶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胡璇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璇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金持有其0.97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陶林持有其0.975%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徐勇持有其0.65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崔岩持有其0.325%股权。
 中科奥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高第街6-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30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金
 经营范围:无线模块、无线网络、无线路由设备及无线传感器等无线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给中科奥维的房屋属于公司于2009年10月底竣工的厂房(该厂房共五层,总建筑面积为8,879.41平方米),此次出租的部分位于该厂房的二层、四层及一层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4,174平方米。
 本次租金价格的确定是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按照该合同内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定价政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租金:年租金人民币166.96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以季度为缴纳周期,每季度向公司缴纳一次当期(季度)租金,缴纳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之前。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处于闲置的房屋租赁给中科奥维使用,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同时也满足了子公司中科奥维的生产经营需要,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未与中科奥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能将公司闲置房产进行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且有利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该关联交易定价是三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十点在公可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7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安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没有损害公司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福安道金平路3号
 邮政编码:300190
 联系人:马旭杰、齐竞辉
 联系电话:(022)60526161-8065,60526161-8220
 联系传真:(022)60526162
 4.备查文件目录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卖出其所持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本次减持后,三和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95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2%,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三和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26日	8.92	700	1.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和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195.77	51.60	18495.77	4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5.77	51.60	18495.77	4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三和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自公司上市以来,三和公司累计减持比例为1.88%,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三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后,三和公司拥有公司股份184,95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三和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三和公司关于减持九安医疗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安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248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将工商登记资料作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4,800万元变更为37,20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8,000,000元人民币。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2,000,000元人民币。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800万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7200万股。
 (三)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其中之一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详见本公告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个人)出席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的印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推出基金定投的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519115	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117	浦银安盛策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上海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因暂停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是否暂停,届时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过申购费率相同;
 2.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申购金额需为100的整数倍;
 3.上海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

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交易情况。
 四、同时,经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3年7月1日起参加上海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519115	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场外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统一按照原费率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本优惠活动适用于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收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收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支出。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sa.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购机构名称: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二、本次开展定投和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	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519117	浦银安盛策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519119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销售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销售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好买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申购金额需为100的整数倍。
 本公司因暂停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是否暂停,届时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定期定额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开放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3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优惠活动方案:
 客户在好买基金销售定期定额投资前收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收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收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础基金。
 (3)本活动新增的基金费率优惠业务是参与上述业务的基金申购,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将与好买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销售,优惠活动结束后,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s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3-02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公告》(编号:临2013-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3-0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互保额度为4亿元,互保期限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1.互保类型: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公司与桐君阁双方协商一致,在互保协议规定的互保总额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有效的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2.互保种类:银行信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等;
 (1)担保费用及费用:担保合同中保证担保范围内项目的;
 3.互保额度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桐君阁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
 (2)桐君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
 4.公司与桐君阁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互保期限为2年,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一贷一保的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四、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51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0.3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桐君阁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业务,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红
 注册资本:27,463.1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杂货、照相器材、摄影、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包装设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2,446.00万元,净资产为41,385.5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8.82万元。
 与公司关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互保主要内容
 为互保资金需求,公司与桐君阁进行互保,互保额度为4亿元,互保期限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1.互保类型: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公司与桐君阁双方协商一致,在互保协议规定的互保总额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有效的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2.互保种类:银行信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等;
 (1)担保费用及费用:担保合同中保证担保范围内项目的;
 3.互保额度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桐君阁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
 (2)桐君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
 4.公司与桐君阁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互保期限为2年,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一贷一保的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四、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51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0.3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桐君阁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业务,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

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桐君阁长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具有良好的互信合作基础,与公司双方互为互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互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20035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互保事项符合该互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1.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2.本次互保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互保,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担保行为存在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我同意该互保互保协议。
 4.公司本次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互保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我们同意将本次互保事项与《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会议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重庆市坪坝天星桥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3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在不替本公司做股东的。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公告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7月10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股东除上述方式外还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敏
 地址:厦门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85126
 传真:(023)8988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3-02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互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互保资金需求,公司拟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进行互保,互保额度为4亿元,互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互保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红
 注册资本:27,463.1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杂货、照相器材、摄影、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包装设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2,446.00万元,净资产为41,385.5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8.82万元。
 与公司关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互保主要内容
 为互保资金需求,公司与桐君阁进行互保,互保额度为4亿元,互保期限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1.互保类型: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公司与桐君阁双方协商一致,在互保协议规定的互保总额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有效的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2.互保种类:银行信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等;
 (1)担保费用及费用:担保合同中保证担保范围内项目的;
 3.互保额度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桐君阁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
 (2)桐君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
 4.公司与桐君阁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互保期限为2年,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一贷一保的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四、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51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0.3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桐君阁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业务,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3-02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有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1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纳税额度,先扣个人所得税38,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至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